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ZDCG2025-094HT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水务局县城周边重点山洪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DCG2025—037CS

甲 方: 志丹县水务局

乙 方: 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水务局

乙 方：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水务局县城周边重点山洪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5685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水务局县城周边重点山洪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志丹县水务局县城周边重点山洪沟综合治理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志丹县。

3、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志丹县县城周边重点山洪沟（曹家沟、西阳沟、柳家沟）综合治理工程位于志丹县西阳沟、曹家沟、柳家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护岸（仰斜式 C20 埋石混凝土挡墙）1648 米，新建浆砌石排洪渠 752m，新修砖插路 530m，新建排水工程 410m，河道清淤 1840 米。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82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347.24 万元。

4、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按期完成志丹县县城周边重点山洪沟（曹家沟、西阳沟、柳家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任务，并通过技术审查。

四、设计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五、款项结算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科研勘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查通过工作。

2、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文本的审查通过。

3、工作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修改变更设计，并且在施工建设期

要有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接工程中存在问题和必要答复。

八、设计成果

志丹县县城周边重点山洪沟（曹家沟、西阳沟、柳家沟）综合治理工程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施工图册资料 8 套附电子版。

九、违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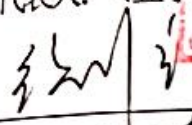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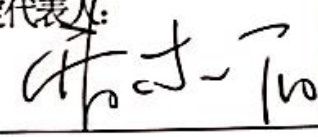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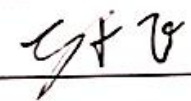
-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水务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兰家坪支行	
帐号:	帐号: 2609011709280045264	
签订日期: 2015年 9 月 16日		

合同附件: